

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評分細則

- (2003.04.24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)
- (2003.06.16 國立成功大學 91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)
- (2007.01.1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- (2007.03.2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- (2007.06.28 國立成功大學 9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)
- (2009.09.2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- (2009.12.17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)
- (2010.06.2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- (2010.09.01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)
- (2011.09.1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- (2012.06.15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)
- (2013.06.1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- (2013.10.23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)
- (2014.02.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- (2014.04.16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)
- (2015.12.2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- (2016.04.14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)
- (2017.02.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- (2017.04.1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- (2017.06.20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)

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教師升等辦法，確保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評分之具體性、客觀性、及公正性，以維護本系之學術水平，特制訂本細則。本系專任教師之升等初審評分，須遵照本細則辦理。初審評分表依照本細則另訂之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初審之評分，以教師擔任現職或最近五年內之教學、研究、及服務與輔導情況為基準，惟已用為升等為現職之研究項目不得再重複計入。三大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教學 40%、研究 40%及服務與輔導 20%。上述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項需分別達各該項百分之七十，且須符合下列標準方可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本系教師之教學成績，依據以下項目及標準評分。

一、教學年資及授課（20 分）

(一)每滿一學期得 1 分。（最高得 10 分）

(二)授課每鐘點得 0.1 分。超鐘點限於本校部分每學分得 0.2 分。（最高得 12 分）

(三)前述其到本職前曾於他校服務者計分以 8 折計，且以專任同職等為限，並應有正式證明。

(四)指導研究生論文每一畢業生得 1 分，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。尚未畢業者，指導每位研究生每學期得 0.2 分，已畢業者不得重複計分。每年最高得 3 分。所外 5 折計分。（最高得 10 分）

(五)配合本系需求新開課程每門 2 分。(最高得 8 分)

二、教學績效：(20 分)

依據近三年學生教學反應調查之九大面向評量、表現勤惰、配合程度、課程難易、給分鬆緊、教材教具之品質等其他因素，由系教評會給予總評。

第四條 本系教師之研究以著作為主，共 40 分。著作分為期刊論文及其他著作兩類，其等級區分及得分標準如下：

一、經過獨立評審之期刊論文成績分為三大類。各類之評分標準如下：

(一)在SSCI 或SCI 或 JEL 期刊發表或已接受之論文，每篇 7-9 分。但原則上以 8 分計；若上述期刊依科技部經濟學門期刊分類標準屬Excellent級者 40 分；A+級者，每篇可得 35 分；屬A級者，每篇可得 20-30 分，但原則上以 25 分計；屬B⁺級者，每篇可得 13-19 分，但原則上以 16 分計；屬B級者，每篇可得 10-12 分，但原則上以 11 分計；若有未列名上述經濟學門期刊分類但水準相同者，申請者可檢具相關資料(如期刊影響係數及論文被引用率等)送交教評會參考。

(二)經濟論文及經濟論文叢刊視為B⁺級，若科技部期刊分類B級者可對等於上述兩期刊則視為B⁺級。

(三)在其他 TSSCI 期刊發表或已接受之論文，每篇 4 分。

(四)在其他期刊發表的論文，每篇 1 分。

(五)1 升副教授者研究項目中之期刊論文部分得分以 1.5 倍計算。

2 升教授或副教授者研究項目之期刊論文部分應達二十八分以上。

3 升等教授者，至少需有一篇刊登於前述B⁺級或經教評會認定之同等級期刊。

二、其他著作分為以下四類：

(一)科技部研究成果報告，每份 0.5 分。

(二)其他機構補助、且正式裝訂成冊的研究成果報告(限尚未正式出版者)，每份 0.5 分。

(三)專書，每本 1-3 分。

(四)專書章節、及其他論文集，每篇 0.2-1.5 分。

(五)會議論文(限尚未正式出版者)，每篇 0.1-0.5 分。(最高每年 1 分)

第五條 送審人之著作其加權方式如下：：需本校具名，單一作者算全分；同著者(Co-author)乘上以下因子；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視同第一作者。

2人：0.8；0.7

3人：0.6；0.5；0.4

4人：以上（含四人）：0.5；其餘 $1/(n-1)$

第六條 本系教師之服務與輔導成績，依據以下項目及標準評分：

一、行政與輔導工作：（最高12分）：

（一）擔任系所主管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主管，每年得1-3分。（最高得6分）

（二）擔任系所委員會成員，每一委員會每年得0-0.3分。（最高得3分）

（三）擔任校院級代表或委員，每一委員會每年得0-0.3分。（最高得2分）

（四）參與或協助系內活動或行政工作每年得0-1分。（最高得2分）

（五）擔任學生導師，每年得1分。

（六）擔任社團導師，每年得0.2-0.5分。（最高得1分）

（七）第二目及第三目之得分，以該委員會當年度曾召開者為限，始得給分。

二、教研活動：（最高4分）：

（一）擔任論文口試委員（非指導教授）每次得0.3分。（最高得2分）

（二）校內外公開演講，每次得0.2分。（最高得1分）

（三）主持校內外演講或座談，每次得0.1分。（最高得1分）

（四）爭取建教合作計畫，每件計畫得0.1-1分。

三、其他服務：（最高4分）：

籌辦或協辦研討會、社會服務及其他提升系院校名譽、院譽等由系教評會給0-4分。

第七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各項計分，由申請人先行自評填表，再送系教評會審查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長轉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